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2021年1-3月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

一、收结案情况[[1]](#footnote-2)

2021年1-3月，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52件，其中旧存案件138件，新收案件1814件，未结案件581件，结案1371件，结案率为70.24%，较去年同期提升3.14个百分点。

受理诉讼案件1363件，其中旧存案件134件，新收案件1229件，未结案件448件，结案915件，结案率为67.13%，较去年同期提升8.01个百分点。

受理执行案件589件，其中旧存案件4件，新收案件585件，未结案件133件，结案456件，结案率为77.42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2.58个百分点。

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类别** | **旧存** | **新收** | **未结** | **已结** | **总受案** | **结案率** | **结收比** |
| **刑事** | 13 | 68 | 29 | 52 | 81 | 64.20% | 76.47% |
| **民事** | 118 | 1126 | 413 | 831 | 1244 | 66.80% | 73.80% |
| **行政** | 1 | 14 | 3 | 12 | 15 | 80.00% | 85.71% |
| **非诉保全** | 0 | 20 | 0 | 20 | 20 | 100.00% | 100.00% |
| **国家赔偿** | 1 | 0 | 1 | 0 | 1 | 0.00% | / |
| **强制清算与破产** | 1 | 1 | 2 | 0 | 2 | 0.00% | 0% |
| **诉讼案件小计** | 134 | 1229 | 448 | 915 | 1363 | 67.13% | 74.45% |
| **执行** | 4 | 585 | 133 | 456 | 589 | 77.42% | 77.95% |
| **总计** | 138 | 1814 | 581 | 1371 | 1952 | 70.24% | 75.58% |

二、审判质效月通报指标情况

2021年起，省院月通报指标调整为**结案率、旧存未结占比、简易程序适用率、一审服判息诉率、生效服判息诉率、调撤率**等6项。其中结案率占比为50%，两项服判息诉率占比30%，其余占比20%。

**1.整体情况。**2021年1-3月，我院审判质效得分为80.72%，省院尚未公布新式统计表，测算约为全省第49名、全市第8名，处下游位置，较上月有所下降。

总体来看，本院结案率升幅巨大，旧存案件清理正常推进，被发改案件较少，服判息诉率与简易程序适用率排名较低，调撤率不如去年突出。

**2.结案率。**2021年1-3月，我院结案率为70.24%，达到上级院设定一季度55%的指标。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为67.13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为77.42%。本院全口径结案率排名全省第51，全市第9，较全市第1名榆树法院低11.26个百分点，较全省第1名永吉法院低19.06个百分点。

**3.结收比。**2021年1-3月，我院结收比为75.58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5.96个百分点，上级院暂不进行考核。

本月结案率虽较上月大幅提升，但全省结案势头凶猛，有16家法院超过80%，有39家法院高于全省均值，而我院低于全省均值4.07个百分点，排名已落入全省后15位，急需提升结案效率至更高水平。今年省院提出的目标是结案率进入全国前三，目前暂列第二，激烈的结案率内部竞争将伴随我省全年始终。

我院新收案件同比上升121.76%，人均受案与人均结案双双进入全省前10，说明办案压力仍然较大。扣除物业案件后，我院单月结案541件，单月人均结案24件，办案效率较上月明显提升，但仍需继续提高。

立案庭结案率85.71%，恢复到速裁理想状态，为我院结案率提升贡献巨大；综合审判庭结案率45.69%，其中民事团队仅为39.95%，三月间结案数量明显偏少，刑事与行政团队则普遍达标；执行局结案率77.42%，同比出现下降趋势，无法很好带动全口径结案率进一步提升。

**4.旧存未结案件占比。**2021年1-3月，我院2020年12月31日前立案的未结案件尚余63件（2018年4件、2019年4件），旧存未结案件占比为3.23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6.93个百分点，暂未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0.2 %的指标。排名全省第38，全市第8。

年初转入旧存共计138件，现已结案75件，其中3月结案23件，清理进度已经过半。目前执行旧存案件4件，诉讼旧存案件59件，其中党组1件、立案庭2件、刑事团队8件、民事团队44件、行政团队4件。从调度情况来看，4月有望继续大幅推进清理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根据市院旧存案件清理方案， 2020年6月30日前立案的旧存案件，如未能在今年6月30日前结案，则需要向市院审委会进行汇报。各位院庭长务必提高重视，加大督促力度。

**5.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。**2021年1-3月，我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792件，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9.49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0.59个百分点，达到上级院设定80%的指标。排名全省第56，全市第13。

连续三个月排名处于下游，指标低于全省均值2.94个百分点。全省简易程序适用率较去年同期提升近10个百分点，我院反而下降，值得警惕。今年以来审结的65件普通程序民事案件中，有57件系旧存案件（10件发回重审系列案），这与我院旧存清理较快是相适应的。在旧存清理快而结案率相对较低的情况下，简易程序适用率低，说明新收案件结案相对较少，本质依然在于推进结案进度。

立案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9.81%，综合审判庭为70.37%。从案件类型看，民事与行政案件为92.29%，而刑事案件仅为46.15%，成为主要限制因素，需要更多探索刑事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同时严格限制简易转普通。

**6.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。**2021年1-3月，我院标记本年度上诉案件27件，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6.95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2.48个百分点，达到上级院设定94%的指标。排名全省第49，全市第11。

我院低于全省均值0.88个百分点，排名所有下降。观察发现部分法院服判息诉工作较为突出，例如南关法院99.56%，诉讼结案2306件，是我院2.5倍，上诉案件则仅为10件，是我院1/3，无论绝对值还是比率均远优于我院，可见案件量大与上诉多并无必然联系，仍需提高服判息诉能力。从部门来看，综合审判庭上诉12件，立案庭上诉15件，劳动争议和建工纠纷的上诉情况较为突出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今年一季度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均无上诉情况发生。

**7.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。**截至本月末，我院被二审改判、发回重审的案件共8件，其中改判8件，发回重审0件。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0.9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0.23个百分点，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2 %的指标。排名全省第18，全市第2。

指标大幅提升，进入省市前列。今年省院在月通报指标中删去了被发改率，重要程度有所下降。但从长远看，发回重审案件如增多势必导致简易程序适用率下降，依然不利于我院争取排名。今年应继续通过常态化发改案件评查总结规律，并加强与二审法院联系，把握裁判尺度，减少发改情况。

**8.调撤率。**2021年1-3月，我院共以调解方式结案121件，以撤诉方式结案393件，调撤率为56.17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15.46个百分点，达到上级院设定40%的指标。排名全省第16，全市第4。

保持省市前列，但尚未到达我院去年的较高水准。调撤率依然是各院间最能拉开差距的指标，需要继续提高优势。立案庭调撤率为62.06%，综合审判庭调撤率为38.72%，均有所下降。扣除物业案件后，我院调撤率在省内并不突出，未来仍需提升办案人化解纠纷能力。

审判管理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

1. 数据均来自华宇数字法院系统和通达海执行系统 [↑](#footnote-ref-2)